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3月13日（星期四）下午13:00在浙江省平阳县万全轻工业生产基地机械工业区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13日通过书面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召开本次董事会的提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董事轩凡林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会议由董事长周炳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进展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诚科”）等主体签署《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同意华海诚科就购买公司所持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9.3287%股权需向公司支付的交易总对价为149,259,415.00元，由华海诚科以发行1,492,594张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向公司支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